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389号

当事人：灌云金字气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3211516275

经营场所：灌云县伊山镇任庄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何伟

身份证号码：320723198812043836

2021年1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灌南县新集镇夏庄村的工地现场进行了检查，发现现场有43只气瓶无充装记录，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其立即改正，执法人员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对气瓶进行了查封。2021年12月3日下午灌云县富威气体有限公司到我公司接受调查，承认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灌南县新集镇夏庄村的工地上的气瓶为该公司配送到工地上，充装单位为灌云金字气体有限公司。2021年12月6日，经分管局长批准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涉嫌充装未设置信息标识的气瓶，充装时未使用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21年12月13日，郑朝富受灌云金字气体有限公司的委托，到我局进行了调查询问，承认以下气瓶由灌云金字气体有限公司进行充装：

1、L331800957 赣榆环宇 混合气 2、L331801036 赣榆环宇 混合气 3、L331800498 赣榆环宇 混合气、4、L331303190 赣榆环宇 混合气 5、L331800108 赣榆环宇 混合气 6、L331800373 赣榆环宇 混合气 7、L331800957 赣榆环宇 混合气 8、L331800899 赣榆环宇 混合气 9、L331800122 赣榆环宇 混合气 10、L331800584 赣榆环宇 混合气 11、L331800626 赣榆环宇 混合气 12、L331801040 赣榆环宇 混合气 13、L331801116 赣榆环宇 混合气 14、L331800265 赣榆环宇 混合气 15、L***401372** 赣榆环宇 混合气（条码

信息不全)、16、L331800237 赣榆环宇 混合气 17、L331801071 赣榆环宇 混合气 18、L331800278 赣榆环宇 混合气 19、L331800720 赣榆环宇 混合气 20、L331800208 赣榆环宇 混合气 21、L331800583 赣榆环宇 混合气 22、L331800182 赣榆环宇 混合气 23、L331801137 赣榆环宇 混合气 24、L3318000229 赣榆环宇 混合气 25、L3318****51 赣榆环宇 混合气 (条码信息不全) 26、L911401334 灌云金字 氩气 27、L911400957 灌云金字 氩气 28、L911401416 灌云金字 29、L911401108 灌云金字 氩气 30、L911401338 灌云金字 氩气 31、L971407485 连云港晨虹 氩气 32、L041611066 锦屏气体 氧气 33、L041611308 锦屏气体 氧气 34、L041610895 锦屏气体 氧气, 无条码信息气瓶 8 只, 条码不清晰无法读出任何信息的气瓶 1 只。

当事人充装以下信息标识的气瓶的行为涉嫌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 1、L331800957 赣榆环宇 混合气 2、L331801036 赣榆环宇 混合气 3、L331800498 赣榆环宇 混合气、4、L331303190 赣榆环宇 混合气 5、L331800108 赣榆环宇 混合气 6、L331800373 赣榆环宇 混合气 7、L331800957 赣榆环宇 混合气 8、L331800899 赣榆环宇 混合气 9、L331800122 赣榆环宇 混合气 10、L331800584 赣榆环宇 混合气 11、L331800626 赣榆环宇 混合气 12、L331801040 赣榆环宇 混合气 13、L331801116 赣榆环宇 混合气 14、L331800265 赣榆环宇 混合气 15、L***401372** 赣榆环宇 混合气 (条码信息不全)、16、L331800237 赣榆环宇 混合气 17、L331801071 赣榆环宇 混合气 18、L331800278 赣榆环宇 混合气 19、L331800720 赣榆环宇 混合气 20、L331800208 赣榆环宇 混合气 21、L331800583 赣榆环宇 混合气 22、L331800182 赣榆环宇 混合气 23、L331801137 赣榆环宇 混合气 24、L3318000229 赣榆环宇 混合气 25、L3318****51 赣榆环宇 混合气 (条码信息不全) 26、L971407485 连云港晨虹 氩气 27、L041611066 锦屏气体 氧气 28、L041611308 锦屏气体 氧气 29、L041610895 锦屏气体 氧气。

当事人充装以下信息标识的气瓶, 但无充装记录的行为, 涉嫌充装时未使用信息化充装系统: 1、L911401334 灌云金字 氩气 2、L911400957 灌云金字 氩气 3、L911401416 灌云金字 4、L911401108 灌云金字 氩气 5、L911401338 灌云金字 氩气, 以及条码不清晰无法读出任何信息的气瓶 1 只

当事人充装无条码信息气瓶 8 只, 涉嫌充装没有设置信息标识的气瓶。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立案审批表，证明案件的来源；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充装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3、灌云县富威气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灌云县富威气体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 4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至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灌南县新集镇夏庄村的工地的气瓶情况；
- 5、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督促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使用无充装记录的气瓶进行整改；
- 6、现场照片六张，气瓶充装信息截图 2 张、询问笔录两份，证明灌云县富威气体有限公司销售至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灌南县新集镇夏庄村的工地的气瓶为当事人处充装，存在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充装未设置信息标识的气瓶以及充装时未使用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事实；
- 7、气瓶充装信息截图 2 张，证明当事人的气瓶在检验有效期内；
- 8、责令整改通知书一份、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已经督促当事人进行整改。

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1〕38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的，属于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23-2021《气瓶安全技术规程》8.4（5）项规定：“充装单位只能充装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以及使用登记机关同意充装的气瓶，严禁充装未经定期检验合格、非法改装、翻新以及报废的气瓶；”规定的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气瓶，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充装无信息标识的气瓶，以及充装后但无充装记录的气瓶，属于充装过程中未使用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充装没有设置信息标识的气瓶，违反了《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进行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气瓶充装单位充装没有设置信息标识的气瓶，或者不使用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处罚款 12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